

加 急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卫疾控〔2023〕15 号

关于印发 2023 年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、中福会，各市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，各市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2023 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、健康上海行动纲要，结合国家疾控体系改革要求，聚焦“公共卫生 20 条”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巩固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，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。

一、进一步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

1. 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措施。根据国家和本市工作部署，切实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、防控方案等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聚焦监测报告、分析预警、应急应对“三个环节”，优化指挥调度、培训演练、督导检查、宣传引导四方面保障，同时继续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，推进第二剂次加强免疫。

2. 坚持多病共防策略，加强重点传染病等防控。巩固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流感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、麻疹、手足口病、感染性腹泻、猴痘、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，强化分析预警、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。

3. 提高传染病监测报告工作质量。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应用“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直推的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推进“基于多源数据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区级平台”部署，组织开展工作督导，不断提高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。组织开展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监测报告、流行病学调查、消毒隔离等业务培训指导，强化技术支撑。

4. 强化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本市预防接种规范和要求，对《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《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》《上海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》等进行修订完善，强化预防接种门诊服务管理力度。优化完善全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，推进精准便捷的在线预约服务。持续保持本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。继续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项目。推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。

二、做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

5. 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。强化医教结合，推动全面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，组织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效果评估。结合参加全国结核病临床诊疗技能竞赛，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培训，推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规范化建设，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。完善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，推动糖尿病筛查模块与患者社区智能管理系统对接。进一步健全本市结核病测实验室网络，规范结核病区域实验室管理。试点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早期筛查和精准防控。完成长三角一体化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中心第一阶段建设任务。

6. 深化艾滋病防治工作。启动申报新一轮国家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，进一步创新防控工作模式和技术措施，探索开展艾滋病社区智能随访管理。优化“互联网+”综合干预，进一步扩大人群艾滋病检测服务，提高艾滋病检测可及性。探索建立符合本市特点的HIV暴露前预防工作模式和工作流程。规范社区戒毒药物治疗门诊管理和支持保障。

7. 强化肝炎防治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编制印发《上海市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方案》，规范丙肝定点医疗机构病例发

现、转介、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。

8.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宣教。结合“世界防治结核病日”“世界肝炎日”“世界艾滋病日”等，组织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主题宣传活动，提高市民健康素养。

三、深入贯彻“公共卫生20条”，加强疾控体系建设

9. 编制实施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。巩固强化市区联动、部门协同机制，加快推动公共卫生体制机制的优化完善和资源要素的汇聚整合，形成良性治理格局。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《关于本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以“能力提升”为主线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增能力，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、服务、协同、保障等关键能力。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申报、遴选、评审等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，会同第三方机构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组织各区同步编制实施区级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。

10. 系统谋划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。紧扣疾控体系改革战略机遇，进一步厘清机构功能定位、理顺发展资源要素，加快构建防治结合、医防融合、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。组织编制实施新一轮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工程，持续提升区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、现场调查处置等关键能力，增强应急管理反应力和处置力。继续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设。会同人社、科委、财政等部门协同推进人才队伍发展、科研创新和保障机制建设。

四、优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

11.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。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优化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

模式，探索非接触式社区柔性随访服务，评估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实施效果，提高突发事件风险防控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效率。持续推进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、长效药物治疗等救治救助工作，开展社区严重精神障碍长效治疗药物政策实施情况评估，进一步优化治疗方案。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内涵建设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精神康复工作的指导，鼓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新技术应用。持续做好本市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工作。

12. 加强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。推进落实《上海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“上海市心理热线 962525”建设，推动落实《上海市心理热线 962525 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组织热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提高热线服务质量。针对儿童青少年、孕产妇、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。强化儿童青少年标准化门诊建设，继续开展儿童心理门诊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强化“医教结合”的儿童青少年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。加强心理咨询从业人员服务和心理卫生行业协会管理，组织落实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实习考核管理办法，规范行业发展。

五、优化完善慢性非传染病疾病综合防治服务

13. 加强慢性病健康服务管理。持续深化“以人为核心”的慢性病全程健康服务管理模式，聚焦数智赋能、多元融合、系统集成，推动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。进一步规范社区慢性病健康服务管理，加强与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协同，加快推进健康管理人群覆盖面。持续推进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，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和服务试点，进一步提高慢性

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与效率。持续推进实施国家和本市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、“健康上海行动”慢性病防治专项行动，加快推动重点慢性病筛查策略优化，推动全面落实慢性病早诊早治。

14. 优化视觉健康、口腔健康服务。深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，继续开展全覆盖屈光和视力检查，重点加强低年龄段儿童近视防控指导，做好年度近视率调查。继续推进国家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建设。以主要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为重点加强成年人群视觉健康管理探索。推进视觉健康体系建设，加快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建设，试点开展社区视觉健康智能管理。逐步推广生命早期1000天口腔健康服务，探索开展老年人口腔健康服务。加强眼防、牙防信息系统的应用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15. 做好学校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工作。结合本市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，逐步优化本市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，继续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。继续开展空气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影响、生活饮用水水质、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和人群碘营养监测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6. 加强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。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，实施各项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规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。

17. 做好对口技术支援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。全面协调推进凉山州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行动，继续组织徐汇区、青浦区、长宁区、金山区选派业务骨干驻点工作，市级专业机构加大支持力度，组织开展第二阶段攻坚行动中期督导评估。组织实施对口支援日

喀则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能力建设项目。支持新疆喀什、青海果洛等地提升传染病等重点疾病防控能力。做好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。

